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更新后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更新后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_\_\_\_\_

杨先明: \_\_\_\_\_

和国忠: \_\_\_\_\_

2019年1月11日